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7月12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於東南九龍興建一座體育館及其他體育設施	2003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建議。	尚待回應。
2. 村代表選舉	2003年2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 (a) 考慮在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內就2007年村代表選舉提供現有鄉村的地圖； (b) 透過慣常資源分配程序檢討發給村公所及鄉委會的補助津貼； (c) 在檢討鄉村選舉安排時，研究將有關村代表現屆任期結束前無須舉行補選的期限延長，並一併研究舉行區議會或立法會補選的相若規定；及	政府當局將會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進行檢討，以考慮日後的工作路向。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向律政司及政制事務局提出檢討《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13(3)(b)條、《區議會條例》第29(7)(b)條，以及《立法會條例》第48(7)(b)條的中文本一事。	
3. 就創意工業進行的顧問研究	2003年6月13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其就創意工業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	尚待回應。
4. 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	2003年12月12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 (a) 受助人致電該兩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登記其個案至獲首次約見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受助人獲首次約見至第二次約見平均相隔的時間；及 (b) 民政事務局與廣播事務管理局就禁止於每日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在電視或電台推廣宣傳賭博一事進行磋商的結果。	相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2)112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尚待回應。
5.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2004年1月9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2004年施政報告第57至66段所述有關建立遍佈全社會的政治網絡的推行計劃。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	2004年2月13日	政府當局須就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例如就是否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展開公眾諮詢)提交書面回應。	已於2004年7月6日接獲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並已隨立法會CB(2)3035/03-04號文件將有關回應送交委員參閱。
7. 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及附加費的電腦程式	2004年3月22日	政府當局須： (a) 提供家事法庭有關該電腦程式的實施計劃的詳細資料；及 (b) 考慮以光碟複製該電腦程式，以供在法庭使用。	尚待回應。
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照《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及國際人權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	2004年6月11日	政府當局須： (a) 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受助兒童數目的分項數字的資料；及 (b) 以書面回應何秀蘭議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須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聯手設定一個科學方法，用以計算生活於貧窮線之下的非綜援受助兒童的數目，並制訂政策以協助有關的家庭。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發放有關指稱紀律部隊人員毆打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並已向相關人士作出賠償的訴訟案件的詳細資料。政府當局亦應審查該等個案，研究有否觸犯《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12日